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福建鉅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而本公司則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福建鉅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鉅陽向漢能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0億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鉅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人士或實體)及鉅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第五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已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80,000,000 港元(分為 3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60,000,000 港元(分為 6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設備銷售合約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

載有(其中包括) (i)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而漢能同意購買設備，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9億港元)；及(ii)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合共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鉑陽向漢能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ii)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0億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此外，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已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已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漢能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標的物、代價及付款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乃參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相近之設備過往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總代價包括設備銷售合約之代價29.75億美元(相等於約232.05億港元)及服務合約之代價29.75億美元(相等於約232.05億港元)。

設備銷售合約

福建鉑陽將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漢能出售之標的物為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每批包括8套設備，而第三批生產線則包括12套設備。每套設備包括(其中包括)42台PECVD設備及6台PVD設備，乃太陽能光伏組

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福建鉑陽應於收到每套設備之預付定金後180日內完成交付每套之設備。

設備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包括首兩批生產線各自之設備代價8.5億美元及第三批生產線之設備代價12.75億美元。漢能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每套設備之代價：

- (i) 在本公司開始準備及生產有關各套設備前，支付每套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10%作為預付定金；
- (ii) 在收到福建鉑陽對該套設備發出之設備發貨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50%；
- (iii) 在漢能確認收妥該套之設備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套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20%；
- (iv) 在漢能確認該套設備之質量標準(「質量確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批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15%；及
- (v) 在質量確認日期起計兩年之保修期滿後隨即支付每套生產線之設備代價之5%。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之標的物為福建鉑陽分六個生產階段(包括廠務規劃、設備搬入、整線工藝調試、試生產開始(SOP)、調試結束(EOR)、工藝質保)(「生產階段」)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每批生產線設備之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營運支援、維護、培訓服務、授出軟件使用權。

服務合約之總代價為29.75億美元，漢能須就福建鉑陽將提供之服務於各生產線階段支付。

生效日期

各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應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

- (i) 相關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ii) 相關合約獲得漢能股東批准；及
- (iii) 就設備銷售合約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

倘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未能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日期起計90日內生效，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告終止。

轉讓漢能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漢能可透過向福建鉑陽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此外，漢能可在福建鉑陽書面同意下，將該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福建鉑陽應就轉讓該等權利及責任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轉讓合約」）。

除轉讓有關培訓服務，以及根據服務合約就設備授出軟件牌照外，倘該獨立第三方未能在轉讓合約訂明之期限內履行支付預付定金之責任，則福建鉑陽有權終止轉讓合約，而漢能應於轉讓合約終止後繼續承擔該等權利及責任。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之「訂約方」分段內。

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漢能將分三批認購而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27%。

認購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39.9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18%。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及本集團太陽能業務與漢能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於下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段落討論)後公平磋商達致。

考慮到(i)以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數目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計，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規模龐大；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普遍薄弱，本公司及漢能並不認為股份成交價是釐定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認購價之最合適因素。於該期間內，除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該期間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按下文規定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人士或實體)合共1,3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後，(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v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設備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 (v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及實體)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 (ix)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其格式及內容須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 (xi)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 (xii)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及
- (xiii) 本公司獲得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訂明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五名董事之書面同意。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i)及(x)及(xi)。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至(ix)、(xii)及(xiii)。倘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將以下列方式完成：

	二零一一年 認購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而有關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進行	6,000,000,000	6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而有關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進行	6,000,000,000	6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u>6,000,000,000</u>	<u>600,000,000 港元</u>
總計：	<u><u>18,000,000,000</u></u>	<u><u>1,800,000,000 港元</u></u>

於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完成後，漢能將(i) 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各批生產線代價10%之預付定金；或(ii)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
-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48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及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其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預付定金。

漢能應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各批完成日期前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96,9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998港元。

董事擬以下列方式運用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投資研發活動；及
-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每批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訂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漢能

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鉑陽管理層各人

鉑陽管理層之身份及角色載列如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Dai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發展，特別是多個內地分部及內部監控。

李沅民 博士

李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柔性基板a-SiGe技術及薄膜技術之研發工作。

李廣民 先生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多個內地中心之會計部門及內部財務監控。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許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特別是香港分部。彼亦負責發展海外市場及客戶管理。

徐希翔博士

徐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薄膜太陽能技術微晶體技術之研發工作。

單洪青博士

單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將成立之太陽能研究中心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四川研究中心之營運，以及透明導電膜技術及背塗技術(用於薄膜技術)之研發。

徐曉華先生

徐先生為福建鉅陽之系統集成部(客戶支持部分部)總監，負責福建鉅陽分部。該分部提供本集團生產之設備線之調較、測試及技術支援，以及為客戶廠房進行安裝工作、培訓客戶員工及售後服務。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應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4%。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授人 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各人。

**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4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鉑陽管理層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數目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28,000,00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24,000,000
李沅民先生	12,000,000
徐希翔博士	12,000,000
單洪青博士	12,000,000
李廣民先生	6,000,000
徐曉華先生	6,000,000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發行價 每名承配人1港元。

行使期

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可認購6.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 可認購3.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到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i) 可認購3.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到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v) 可認購0.1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起到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v) 可認購0.6億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四週年起到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授予鉑陽管理層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 緊接授出日期 五週年前 之日止	由授出日期一週 年起至緊接授出 日期五週年前 之日止	由授出日期兩週 年起至緊接授出 日期五週年前 之日止	由授出日期三週 年起至緊接授出 日期五週年前 之日止	由授出日期四週 年起至緊接授出 日期五週年前 之日止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6,800,00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4,400,000
李沅民先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200,000
徐希翔博士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200,000
單洪青博士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200,000
李廣民先生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600,000
徐曉華先生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600,00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60,000,000</u>

每股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1664 港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不得轉讓，除非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承讓人必須為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之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之僱員；
- (d) 漢能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
- (f) 本集團之僱員、管理層及／或顧問；
- (g) 任何受上述(a)至(f)控制之公司；或
- (h) 任何董事會批准之人士或實體。

授予鉑陽管理層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不得轉讓。

生效 於授出日期五週年。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之可轉讓性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折讓約3.82%；
- (i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5.46%。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如屬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及／或其他承授人(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 (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及
- (vi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及鉑陽管理層各自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待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可撤回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全數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 232,960,000 港元。發行及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漢能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現有條款。第五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漢能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一段之「訂約方」分段內。

修訂之概要

以下載列修訂之概要：

	現有條款	修訂
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及第三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39 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現有條款

修訂

漢能應付之認購價

總認購價1,173,855,421港元，其中：

總認購價793,703,080.4港元，其中：

(a) 469,542,169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a) 469,542,169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b) 352,156,6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

(b) 176,815,04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

(c) 352,156,626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c) 147,345,868.8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該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之條件(「條件」)不得豁免。

該條件應修訂為「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須經漢能同意及接納)」應予加入，並可獲漢能豁免。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 完成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一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二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修訂

該條件應修訂為「(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並可獲漢能豁免。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鉅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而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鉅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而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進行。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三批設備之全部預付定金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設備總代價8%之款項作為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支付該款項。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後一(1)年內(或漢能在本公司同意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而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確認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設備總代價8%之款項作為預付定金，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支付該款項。

現有條款

修訂

結算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各自進行日期前不多於3個營業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或人民幣等額支付。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各自進行日期前不多於3個營業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或人民幣等額支付。 除非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於有關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修訂之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二批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30.64%；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27.89%；及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31.82%。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第三批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4港元折讓約39.9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43.18%。

修訂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考慮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帶來之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一段)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就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則第五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第五份補充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及修訂之影響後)約為793,5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在中國北京設有研發中心，並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合作建立了聯合實驗室，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後，本集團一直與漢能集團緊密合作，以向漢能付運訂購之設備。同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大幅增加。鑒於該改善主要來自向漢能銷售設備，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使漢能與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一致及向漢能提供更具吸引力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款，加快實施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對本集團有利。

於過去6個月，由於多個歐洲國家減低太陽能之電價補貼，令全球太陽能市場陷於困境。全球光伏組件之需求不斷減少而存貨不斷增加，因而導致太陽能組件之國際價格不斷大幅下降，令全部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不論晶矽組件及薄膜組件製造商之利潤均嚴重受壓，進而令投資建設新太陽能組件廠房之計劃紛紛叫停，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銀行貸款之信貸政策於過去半年極度收緊。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建設太陽能組件生產線均倚賴銀行借貸，中國信貸市場緊縮不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全球太陽能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市場之經營環境非常艱困並預期仍將挑戰重重。漢能現正在中國興建數個1GW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令本集團可向漢能取得額外商

機，使本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其於中國及全球太陽能市場之聲譽。更重要的是，鑒於漢能致力成為全太陽能產電業之領導者，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本集團可獲得漢能大力採用本集團之矽薄膜太陽能生產線及技術作為其未來重點太陽能技術。此外，鑒於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規模龐大，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現金流入預期會增加。預期隨著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及時落實，本集團將可在未來多年達致重大現金流入，並憑藉此可持續之高現金流入水平，大力投資於全新太陽能技術，以維持並優化其於太陽能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市場之技術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可利用高現金流入以收購及投資其他太陽能技術或太陽能項目，從而拓闊其產品範圍，擴大其業務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就董事所深知，漢能有意將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獲授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轉讓予漢能集團及／或本集團之僱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乃推動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順利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激勵措施，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將於數年間進行及完成，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之長期承擔對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相當重要。預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促成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提升本集團表現，以享受獲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成功簽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目標，故認為本公司向漢能僱員及鉑陽管理層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屬公平合理。

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策略持股量。漢能為中國市場上清潔能源生產業務之主要從業者，並致力成為全球太陽能業之領導者，尤其注重中國市場。本公司為全球太陽能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之頂尖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與漢能集團太陽能業務之間存在重大協同效應。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大力採用本集團之矽薄膜太陽能生產線及技術作為其未來重點太陽能技術，以及開發及改良本集團之太陽能技術。此舉可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強研發能力及廣闊市場推廣網絡。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技術進步提高其競爭力，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乃本公司集資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之機會。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認為，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 12 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在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持股架構及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情境 1：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 李沅民博士 (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 黃永浩先生 (附註2)	7,150,000	0.05	7,150,000	0.05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 人士或實體)	—	0.00	1,964,611,384	12.76	3,438,070,272	20.38	4,911,528,960	26.78	10,911,528,960	44.82	16,911,528,960	55.74	22,911,528,960	63.04
公眾股東	13,422,671,643	99.94	13,422,671,643	87.18	13,422,671,643	79.57	13,422,671,643	73.17	13,422,671,643	55.14	13,422,671,643	44.23	13,422,671,643	36.93
總計	13,431,021,643	100.00	15,395,633,227	100.00	16,869,091,915	100.00	18,342,550,603	100.00	24,342,550,603	100.00	30,342,550,603	100.00	36,342,550,603	100.00

情境 2：假設於二零二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或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 李沅民博士 (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 黃永浩先生 (附註2)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 人士或實體)	—	0.00	1,964,611,584	10.57	3,438,070,272	17.14	4,911,528,960	22.81	10,911,528,960	39.63	16,911,528,960	50.43	22,911,528,960	57.95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576,089,543	15.50	2,576,089,543	13.86	2,576,089,543	12.84	2,576,089,543	11.96	2,576,089,543	9.36	2,576,089,543	7.68	2,576,089,543	6.52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 Hanergy Option Limited (附註3)	200,816,000	1.21	200,816,000	1.08	200,816,000	1.00	200,816,000	0.93	200,816,000	0.73	200,816,000	0.60	200,816,000	0.51
— 其他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417,232,000	2.51	417,232,000	2.24	417,232,000	2.08	417,232,000	1.94	417,232,000	1.52	417,232,000	1.24	417,232,000	1.06
公眾股東	13,422,671,643	80.73	13,422,671,643	72.20	13,422,671,643	66.89	13,422,671,643	62.32	13,422,671,643	48.72	13,422,671,643	40.02	13,422,671,643	33.93
總計	16,625,159,186	100.00	18,589,770,770	100.00	20,063,229,458	100.00	21,536,688,146	100.00	27,536,688,146	100.00	33,536,688,146	100.00	39,536,688,146	100.00

情境 3：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前 (i)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及 (i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二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6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4	13,200,000	0.03
— 黃永浩先生(附註2)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28,000,000	0.16	28,000,000	0.14	28,000,000	0.13	28,000,000	0.12	28,000,000	0.10	28,000,000	0.08	28,000,000	0.07
—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24,000,000	0.13	24,000,000	0.12	24,000,000	0.11	24,000,000	0.10	24,000,000	0.08	24,000,000	0.07	24,000,000	0.06
— 李廣民先生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2	6,000,000	0.02	6,000,000	0.01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 人士或實體)	1,300,000,000	7.21	3,264,611,584	16.33	4,738,070,272	22.08	6,211,528,960	27.08	12,211,528,960	42.20	18,211,528,960	52.13	24,211,528,960	59.14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576,089,543	14.29	2,576,089,543	12.89	2,576,089,543	12.00	2,576,089,543	11.23	2,576,089,543	8.90	2,576,089,543	7.37	2,576,089,543	6.29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 Hanergy Option Limited(附註3)	200,816,000	1.11	200,816,000	1.00	200,816,000	0.94	200,816,000	0.88	200,816,000	0.69	200,816,000	0.57	200,816,000	0.49
— 其他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417,232,000	2.31	417,232,000	2.09	417,232,000	1.94	417,232,000	1.82	417,232,000	1.44	417,232,000	1.19	417,232,000	1.02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持有 人，不包括董事及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 人士或實體)	30,000,000	0.17	30,000,000	0.15	30,000,000	0.14	30,000,000	0.13	30,000,000	0.10	30,000,000	0.09	30,000,000	0.07
公眾股東	13,422,671,643	74.48	13,422,671,643	67.14	13,422,671,643	62.54	13,422,671,643	58.52	13,422,671,643	46.40	13,422,671,643	38.42	13,422,671,643	32.80
總計	18,025,159,186	100.00	19,989,770,770	100.00	21,463,229,458	100.00	22,936,688,146	100.00	28,936,688,146	100.00	34,936,688,146	100.00	40,936,688,146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李沅民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riving Sino Limited 於 1,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浩先生被視為於 7,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黃永浩先生之配偶袁素琴所擁有之 800,000 股股份。
- (3) Hanergy Option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耿家鳳先生全資擁有。耿家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Hanergy Option Limited 於可認購 200,816,000 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除非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漢能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該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包括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3,431,021,643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配發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先決條件之一是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於第五份補充協議完成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之有關條件可獲漢能豁免。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倘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各自之有關條件獲漢能豁免，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上述完成後作出之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及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增加。漢能、鉑陽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 (i)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各自之完成須待其項下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二零一

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完成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完成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
「二零一零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完成
「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第一份延期函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第二份延期函件更改及補充)
「二零一零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完成
「二零一一年鉑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鉑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一批完成
「二零一一年 漢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向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鉑陽管理層之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之設備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
「二零一一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二批完成
「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	指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第三批完成
「a-Si」	指	非晶矽(a-Si或 α -Si)，矽之非晶性同素異形體

「a-Si／a-SiGe 技術」	指 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非晶矽／非晶矽鍺(a-Si/a-SiGe)基薄膜技術
「a-SiGe」	指 非晶矽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代價」	指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總代價59.5億美元(相等於約464.1億港元)
「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對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修訂
「鉅陽管理層」	指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徐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而言，中國法律訂明之日子(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而言，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或香港法律訂明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而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律訂明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福建鉑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條款售予漢能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設備代價」	指	漢能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須就購買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設備支付予福建鉑陽之金額8.5億美元或就購買第三批生產線設備支付予福建鉑陽之金額12.75億美元(視情況而定)
「設備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約847,53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購股權」	指	(i) 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授予漢能指定之若干實體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代名人」	指	漢能之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在股權上與漢能之股權有不少於75%相同之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及承擔漢能於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鉑陽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購股權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設備
「服務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福建鉑陽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指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 a-Si/a-SiGe 技術，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整線生產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a-Si／a-SiGe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